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2025 年 4 月 14 日，该议案经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生产辅料	300,000	287,885	300,000	600,000	123,291.06	公司对产品外包装的质量要求和数量需求提升导致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	-	-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-	-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		-	-	-	-	-	-

为销售其 产品、商 品							
其他	租赁办公场 所及生产车 间	3,000,0 00	721,626 .79	-	3,000,00 0	1,180,5 83.39	-
合计	-	3,300,0 00	1,009,5 11.79	300,000	3,600,00 0	1,303,8 74.45	-

（二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

住所：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菖蒲垅村坞里垅

企业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法定代表人：应中元

资金数额：2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3 日

经营范围：松杉木包装箱加工、销售。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，具体详见许可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经营者应中元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应汉元哥哥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往来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，未触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“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2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 300 万元”的规定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将谨慎选择关联方作为交易对象，如发生应审议或披露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 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及合理库存进行采购，每次采购签订采购协议，采购协议主要内容为采购生产辅料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。

（二）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